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3

包 1：实验设备采购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7
第五章	图纸	3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3
- 2. 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846514.65 元
- 最高限价：1846514.6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74-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包 1	898581.63	898581.63
1	豫政采(2)20251074-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包 2	947933.02	947933.02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包 1：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
 - 包 2：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装修改造（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5.2 质量标准：合格
- 5.3 工期：60 日历天
 - 包 1：60 日历天
 - 包 2：60 日历天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无。

包 2：

（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项目经理。

（3）其他要求：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邮 箱：zy60965951@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98581.63 元 最高限价：898581.63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采购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
1.2.8	工程地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南院实验楼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2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4.3	质保期	两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各供应商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hn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供货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履约担保的退还：验收合格后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和提交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扣除优惠。 说明：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人员及前期材料进场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工程竣工决算完毕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扣除未履行质保义务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
10.5	采购代理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收取方式及标准	的计算办法计取（以标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项目类型为货物），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10.13	其他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 （2）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工程（货物）：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依照采购流程，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本合同中带有“□”的条款，填写“☑”表示适用。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主产品采购

1.1.1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1）：

产品名称：_____；

用途：_____；

产品安装及使用地：_____。

1.1.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产品除应当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各项技术及质量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里列明的特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等）。相关生产厂家、销售及提供服务提供者应具备相应的生产、服务资质。

1.2 安装配件、材料采购

1.2.1 乙方应当将依据 1.1 条采购的产品安装至合同确定的位置，并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配件、材料（详细配件清单见附件2）。

1.2.2 乙方保证本合同 1.2.1 条所列表格项下配件、材料除符合主产品使用要求外，还应当满

足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相关生产厂家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1.3 安装及维修保养服务

1.3.1 乙方应当将合同项下采购的主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等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予以安装、调试达到产品正常工作状态。

1.3.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维修保养期满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订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履行要求

2.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采购、成套、出厂验收、安装和交付使用。

2.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产品运送至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乙方将产品运至前款地点之前，甲方有权变更交货地点。

2.4 乙方已经将产品按 2.2 条运至交货地点后，甲方要求变更的，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5 乙方应为产品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该包装应防潮、防锈、防振动、防野蛮装运，并能满足多次搬运的需要。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7 本合同项下主产品、配件及材料的损毁灭失风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支付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为“交钥匙”工程，即乙方负责按约定提供产品及安装配件、材料，并安排专业人员将产品安装到合同约定的位置，且保证所提供、安装的产品能够按照本合同所列技术参数正常使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主产品、安装配件和材料购置费、安装人工费，以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支出的费用和依法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需要为本合同项下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的确定：

☒ 固定金额采购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其中，合同总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得出甲方应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

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上述公式重新计算。

3.2 费用支付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转账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a) 经过双方共同签字的到货确认单（样式及内容见附件 4）；

b)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的书面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样式及内容附件 5）；

c) 全额的且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复印件贰份(A4 纸大小)。

3.2.1 甲方支付时有权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赔偿数额。

甲方应当将应扣除的数额和原因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依据变更后数据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四条 产品安装

4.1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并根据技术要求建立产品运行环境，并确保运行环境各项指标符合产品原厂商的技术标准，满足乙方产品安装、调试需求。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设计方案依下列方式确定（二选一）：

☐ 4.2.1 乙方拟定安装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依照该安装设计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 4.2.2 甲方提供安装设计方案的，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方案组织安装施工。

任何一种方式项下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安装设计方案变更的，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

4.3 根据合同项下产品数量、性质及安装难度，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确定工期：

☒ 4.3.1 能够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满足 4.1 条施工条件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产品及配件进场、安装工作。

☐ 4.3.2 不能或不适合一次性连续施工完毕的，乙方配合甲方的进度进行施工安装，但是乙方应当于每次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1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双方可以就每一阶段施工工期进行约定，达成一致形成的书面协议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任何情况下，乙方施工工期不能超出行业内同

等施工质量、数量下的合理期限。

4.4 可被接受的工期延长

4.4.1 施工开始后合同履行地、安装设计方案等依照约定发生变更的；但是，变更未明显增加乙方履约难度的除外。

4.4.2 不可抗力情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生，足以影响乙方施工。

4.4.3 甲方未按时验收或其他违约情势导致乙方施工中断。

4.4.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势。

4.5 乙方产品、安装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并指定设备堆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当符合设备堆放的安全要求，产品及安装材料的安全由乙方负责；未有甲方验收签字的产品、材料不得使用 and 安装。

4.6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作业的规范及产品制造厂家要求的安装规范要求，规范操作。若产品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7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接到乙方通知次日起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在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单上签字。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主产品、主要配件等主材的合格证。

第五条 产品维修及维护

5.1 合同项下的主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24个月原厂商免费质保。协议采购情况下，分批次采购的产品的质保期应分别独立计算，均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运行中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而出现的运行问题提供及时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免人工费、免更换零部件的工本费等。

5.2 本条所列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主产品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配件、辅助材料的使用与更换，厂家有保质期的，乙方应当承担此保证责任，除非双方约定更高的质保标准。本条项下乙方的质保责任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应低于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5.3 按国家有关规定，主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予以更换或部分解除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产品的使用培训工作。当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提出故障排除服务请求时，乙方应当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应在 3 个小时内派适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甲方的产品使用部门应当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配合乙方人员故障排

除作业。

第六条 品质及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原厂商供应、全新、未曾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维修、保养、使用条件下良好运转。

6.2 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使用部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配件及材料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如第三方指控成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2 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产品与设计方案存在冲突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修改，合同履行中止；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流程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补救，解决方案需获得甲方认可。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非依本合同 4.4 条导致延期交付使用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迟交违约金为每日合同价款的 0.1%，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三周后仍未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价款的%计算。

8.5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维修或保养服务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1%。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的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均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及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方根本性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落空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可被免除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暂停的范围及时间期限应以不可抗力的影响为限，不影响对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但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消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本合同的障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蒙受的损害。宣布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说明其无法履行合同的原因，以便尽可能减少另一方的损失。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并取得对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 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本着平等互利、保证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先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甲方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3）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乙方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乙方终端显示为标准。

12.3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乙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甲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乙方：

(1) 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 专人送达，以乙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借款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甲方未收到乙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乙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2.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2.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自愿协商的前提下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与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乙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产品清单和具体参数

2. 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需的工程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仪表、工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实验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央台 1	1. 名称：中央台 1 2. 规格：4500*1500*800mm 3. 台面技术参数：台面采用 12.7mm 实芯理化板，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 4. 台面化学性能指标达到“GB/T17657-2022”检测标准，满足不低于 50 项化学试剂测试要求，测试结果均为表面无明显变化，等级为 5 级 5. 化学试剂测试要求中，化学试剂至少包含并逐一对应满足以下： 1、37%盐酸；2、65%硝酸；3、85%磷酸；4、40%氢氧化钠；5、98%硫酸；6、99%乙酸；7、88%甲酸；8、40%氢氟酸；9、正己烷；10、28%氨水；11、乙酸正戊酯；12、5%重铬酸钾；13、铬酸；14、乙醚；15、汽油；16、65%硝酸+77%硫酸混合液；17、正丁醇；18、乙醇（95%）；19、苯；20、对甲酚；21、二氯乙酸；22、二甲基甲酰胺；23、二氧六环；24、糠醛；25、甲乙酮；26、二氯甲烷；27、氯苯；28、三氯乙烯；29、氯化锌饱和液；30、乙酰丙酮；31、石脑油；32、高氯酸；33、二甲苯；34、37%甲醛；35、三氯甲烷；36、碘酒；37、王水；38、硝酸银饱和液；39、10%硫酸铜；40、铬酸洗液；41、3%双氧水；42、四氯化碳；43、硫化钠饱和液；44、苯酚饱和液；45、无水乙醇；46、丙酮；47、甲苯；48、氯化镁；49、次氯酸钠；50、萘；51、乙酸乙酯等 6. 报告中明确有送样样品厚度，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按 GB/T17657-2022 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7. 为保证实验室内部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台面板厂家须提供环保认证证书，要求其中 TVOC 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 0.22mg/m³。台面甲醛含量≤0.010mg/m³，依据 GB/T39600-2021 判定为 ENF 级。台面板品牌厂家需通过：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个	21

		8. 台面物理性指标达到 GB/T7911-2013 检测标准：耐磨性能不低于 1100r、耐沸水 5 级、耐干热 5 级、耐光色牢度 4 级、耐水蒸气 5 级、耐龟裂 5 级、耐湿热 5 级、抗冲击性能表面无破损、抗拉强度测试结果：$\geq 120\text{Mpa}$，弯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弯曲弹性模量$\geq 11000\text{Mpa}$；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按 GB/T7911-2013 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9. 台面板需提供“密度”检测且结果需$\geq 1.44\text{g/cm}^3$，面板握钉力$\geq 3420\text{N}$；理化板在浸渍剥离实验中满足无分层情况出现。提供含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	中央台 2	1. 名称：中央台 2 2. 规格：3910*1500*800mm 3. 其他参数同中央台 1	个	2
3	中央台 3	1. 名称：中央台 3 2. 规格：3600*1500*800mm 3. 其他参数同中央台 1	个	2
4	水槽	540*440*310 水槽采用全新 PP 料及进口色母料，无碳酸钙成分：下水口与水槽一体注塑成型，水槽内壁无缩印，四边平整，表面光滑顺畅，不有划伤、裂纹、气泡、爆边等明显缺陷。水槽壁厚$\leq 5\text{mm}$：为防止水槽中间或四周有积液，槽体底部有导流线。 检测报告： （1）耐污染性：依据 QB/T2658-2017 标准，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40%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苯（分析纯）等不少于 24 种化学试剂 24 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 （2）耐腐蚀性试验：依据 GB/T11547-2008 标准，77%硫酸与 70%硝酸的混合物（等体积比例）、36%盐酸、42%氢氟酸、98%硫酸、饱和氢氧化钠溶液等 16 种试剂，分别浸泡，无明显变化（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章的检测报告）： （3）抗细菌性能：依据 JC/T897-2014 标准，抗菌活性值 R，粘质沙雷氏菌，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肠杆菌，宋氏志贺氏菌，洋葱伯克霍尔德氏菌结果均≥ 6.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 CMA&CNAS 章的检测报告： （4）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依据 GB/T1043.1-2008 标准，检测结果$\geq 55\text{KJ/M}^2$。	个	20

5	三口鹅颈水龙头	1. 名称：三口鹅颈水龙头 2. 规格：三口，鹅颈管可 360° 旋转 3. 中心距：240mm 4.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ABS； 5. 阀门：精密陶瓷阀芯 6. 材质：龙头选用 H63 黄铜管，使用红冲锻造工艺，不出现沙眼：涂层经哑光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紫外线辐射，耐化学腐蚀：陶瓷阀芯可 90 度旋转、耐磨、耐腐蚀，开关使用寿命测试可达 6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为 PP 全新料无添加碳酸钙，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个	20
6	滴水架	1. 名称：滴水架 2. 规格：27 支棒 3. 材质：pp 材质	个	20
7	洗眼器	1. 名称：洗眼器 2. 主体：加厚铜质 H59-1； 3. 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4. 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5. 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6. 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7. 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8. 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9. 眼量：>6L/min。	个	20
8	通风柜	名称：通风柜 2. 尺寸：1500*850*2350mm 3. 排风柜整体结构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及优质工业铝合金型材制作，主体支撑采用厚度≥1.2mm 全钢材料，内腔为抗腐蚀内衬材料，排风柜前立柱宽度≤85mm，以提供内部更大的使用操作空间，内衬板	台	3

		为$\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耐腐蚀板材 4. 顶板上安装有 LED 节能灯，灯光光线柔和，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照明装置有塑料面板与柜内空间隔开，平均照度不小于 800lx，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 $2+2\text{mm}$ 厚的安全夹层玻璃，可保证万一破碎时不会伤及人员，移门最大开启高度大于 720mm，移门垂直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		
9	通风试剂柜	1. 名称：通风试剂柜 2. 尺寸：$900*450*1800\text{MM}$（宽*深*高），可分为双门对开和四门对开，可散包和整体发货，可带排风和高级锁（其他尺寸与规格可根据客户要求订制） 3. 柜体：完全采用瓷白色 8mmPP（聚丙烯）板材，经同色焊条无缝手工焊接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具有卓越的耐腐蚀性。 4. 柜门：采用同质 PP 板制作，门板折弯厚度 16mm。 5. 视窗：采用 5mm 钢化玻璃制作。 6. 层板：采用瓷白色 PP（聚丙烯）板材，四周有立边，里边整体焊接成型，没有任何废料拼凑。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放在合适的隔层，自由组合各层空间。层板正反均可放置，反方向放置，四周立边获得一定程度防溢效果。 7. 门把手：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料制成，耐腐蚀性好。（颜色可选：湛蓝，磁白） 8. 门铰链：采用经过射出成型的 PP 材质制成，耐腐蚀性好。（颜色可选：湛蓝，磁白） 9. 螺丝：PP 或 304 不锈钢材质。 10. 通风系统，功率：$\geq 18.5\text{kw}$，电压：10kV，不锈钢法兰，温度范围：-45°C至$+50^{\circ}\text{C}$，相对湿度：90%	台	5
10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 2. 规格：$\Phi 250$ 3. 阀体材质：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镀锌层厚度$\geq 8\mu\text{m}$，表面平整光滑，无锈迹、划痕及变形，具备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适应多种复杂环境。钢板需通过盐雾试验，在 5% 氯化钠溶液、$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4 小时无红锈出现。 4. 密封材料：风阀密封材料采用 EPDM（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具有良好的耐老化、耐温（$-40^{\circ}\text{C} - 150^{\circ}\text{C}$）、耐化学腐蚀性能，密封性能优异，能有效防止空气泄漏。密封条应通过食品级安全检测（如适用食品行业通风场景），确保无毒无害，不会对环境和人	个	21

		体造成危害。 5.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通风管道尺寸定制，风阀尺寸误差应控制在$\pm 2\text{mm}$ 以内，确保与管道紧密配合，安装后无明显缝隙。风阀长度（阀体两端法兰间距）一般为 200mm – 300mm，具体长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6. 叶片数量：根据风阀尺寸大小合理配置叶片数量，确保叶片分布均匀，能有效调节风量。通常情况下，风阀长边尺寸$\leq 630\text{mm}$ 时，叶片数量为 2 – 3 片；长边尺寸在 630mm – 1250mm 时，叶片数量为 3-4 片；长边尺寸$>1250\text{mm}$ 时，叶片数量≥ 4 片。 7. 法兰标准：风阀两端配备连接法兰，法兰规格应符合 GB/T 9119 – 2010《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标准，法兰厚度$\geq 4\text{mm}$，螺栓孔数量及间距按照对应管道口径的法兰标准配置，确保风阀与通风管道连接牢固、密封良好。		
11	斜流风机	1. 名称：斜流风机 2. 工作温度：-20°C~$+45^{\circ}\text{C}$； 3. 湿度：小于 99%； 4. 介质条件：空气（含尘量不超过 $100\text{mg}/\text{m}^3$）； 5. 工作电源：三相 380V/50Hz。	个	3
12	试剂架	1. 名称：试剂架 2. 长度 2700mm 宽度 400-300mm，高度 800-1000mm。 3. 层板尺寸：可调节，适应不同试剂瓶的存放，宽度 250-400mm，深度 300-600mm。 4. 立柱：通常采用优质钢材，如 1.0-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腐耐酸碱。 5. 层板：10mm 厚钢化磨砂玻璃或 12mm 厚优质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并倒角处理，防滑、耐腐蚀、易清洁。 6. 承重能力：单层承重 50kg 以上，确保安全使用。	个	1
13	台上通风柜	1. 名称：台上通风柜 2. 尺寸：1500*1500*1500mm 3. 柜体主体：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设备进行全自动剪切、折弯、压模、焊接及打磨成型，确保柜体结构稳固。焊接处应平整、牢固，无虚焊、漏焊现象。 4. 表面处理：柜体表面依次经过二元酸/碱/水洗除油、酸洗、磷化等多道化学防锈处理工序，再进行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经 180°C 高温固化。涂层厚度需达到 65-100 微米，表面应光洁亮丽，	台	18

		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皱皮、鼓泡、凹陷、压痕等缺陷，具备出色的抗强酸强碱性能，可有效抵御实验室常见化学试剂的腐蚀。 5. 内衬板：采用 6mm 厚抗倍特板，颜色为荷花白，具备一级防火性能。抗倍特板应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耐腐蚀性能，经数控切割、CNC 专用刀具开孔、铣槽、修边倒角等精细加工，所有外露边缘应平整光滑，无毛刺，不刮手。 6. 调节功能：通风柜应配备可靠的面风速调节装置，可根据实验需求灵活调整面风速大小，调节范围应覆盖标准要求的 0.4-0.6m/s 区间，且调节过程应平稳、精确，易于操作。 7. 电机参数：电机电源为 380V、3 相、50HZ，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系数为 F 级（按 B 级温升考核），户外型设计，确保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可靠运行。风机底部需配置减振台及排水清理装置（PVC 排水孔），方便积水排出，同时风机的转子应便于检查清理，转子动平衡等级需符合 ISO1940 标准之 2.5mm/s 品级，机组震动等级符合 ISO2372 标准之 4.5mm/s 品级，以降低风机运行时产生的震动和噪音。		
14	中央台耐酸碱水槽	1. 名称：中央台耐酸碱水槽 2. 规格：PP 材质 3. 容量：500ml	个	67
15	七字水龙头	1. 名称：七字水龙头 2. 规格：单口 3.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黄铜棒材，含铜量$\geq 59\%$，铅含量$\leq 1.8\%$，符合 GB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国家标准，确保材质安全无毒，耐腐蚀性能强，可适应实验室复杂的用水环境。 4. 密封件材质：阀芯采用优质陶瓷片，陶瓷片硬度达莫氏 7 级，密封性能良好，耐磨、耐老化，使用寿命≥ 50 万次开合，确保水龙头长期使用无滴漏现象。密封圈采用 EPDM（三元乙丙橡胶）材质，具有良好的耐水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温性，工作温度范围为-40°C -120°C，有效防止漏水。 5. 表面处理：主体表面需经过多层电镀处理，依次为镀铜、镀镍、镀铬，镀铬层厚度$\geq 0.3\mu\text{m}$，表面应光亮如镜，色泽均匀，无气泡、划痕、烧焦、露底等缺陷。电镀层需通过 24 小时乙酸盐雾试验，评定等级≥ 9 级，具备出色的防锈、防腐蚀能力，延长水龙头使用寿命。 6. 整体尺寸：高度$\geq 300\text{mm}$，出水口距离台面高度$\geq 200\text{mm}$，满足实	个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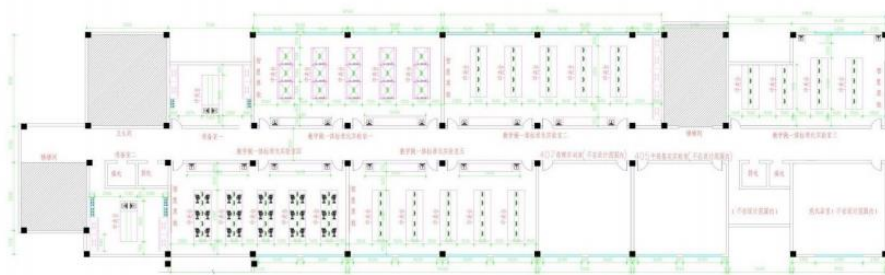
		验室常用器皿的接水需求。主体管径为 DN15（4 分管），适配常规实验室水管连接。 7. 出水嘴：采用七字弯管设计，弯管弧度流畅自然，出水嘴长度$\geq 120\text{mm}$，便于实验人员在不同角度轻松接水。出水嘴末端配备可拆卸式起泡器，起泡器需具备良好的节水效果，节水率$\geq 30\%$，同时使水流均匀柔和，无飞溅现象。起泡器孔径大小应合适，既能保证出水流量，又能有效过滤水中杂质，且易于拆卸清洗维护。		
16	边台 1	1. 名称：边台 1 2. 尺寸：5800*750*800mm 3. 参数：台面技术参数同准备室一中央台	个	3
17	边台 2	1. 名称：边台 2 2. 尺寸：5400*750*800mm 3. 参数：台面技术参数同准备室一中央台	个	4
18	边台 3	1. 名称：边台 3 2. 尺寸：1600*750*800mm 3. 参数：台面技术参数同准备室一中央台	个	5
19	手动风阀	1. 名称：手动风阀 2. 规格：PP 材质 dn250 3.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通风管道尺寸定制，风阀尺寸误差应控制在$\pm 2\text{mm}$ 以内，确保与管道紧密配合，安装后无明显缝隙。风阀长度（阀体两端法兰间距）一般为 200mm-300mm，具体长度可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4. 叶片数量：根据风阀尺寸大小合理配置叶片数量，确保叶片分布均匀，能有效调节风量。通常情况下，风阀长边尺寸$\leq 630\text{mm}$ 时，叶片数量为 2-3 片；长边尺寸在 630mm-1250mm 时，叶片数量为 3-4 片；长边尺寸$> 1250\text{mm}$ 时，叶片数量≥ 4 片。 5. 法兰标准：风阀两端配备连接法兰，法兰规格应符合 GB/T 9119-2010《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标准，法兰厚度$\geq 4\text{mm}$，螺栓孔数量及间距按照对应管道口径的法兰标准配置，确保风阀与通风管道连接牢固、密封良好。	个	18
20	玻璃钢变频防腐离心风机	1. 名称：玻璃钢变频防腐离心风机 2. 功率：18.5kw 3. 转速：1560r/min 4. 风量：22500-34000m³/h 5. 全压：2400-1750pa	台	2

		6. 规格：皮带传动，变频电机，弹簧减震器，槽钢底座。风量风压需满足设计风量风压，且为正偏差，偏差范围不得超过 3% 7. 风机需通过节能认证，需通过防爆认证 8. 风机叶轮为悬臂闭式后倾离心式结构，叶轮不得采用钢制叶轮包覆玻璃钢形式 9. 为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机轴封处需采用石墨盘根密封		
21	消音器	1. 名称：消音器 2. 外壳材质：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镀锌层厚度$\geq 8\mu\text{m}$，表面平整光滑，无锈迹、划痕及变形，具备良好的防锈、防腐能力，适应多种复杂环境。钢板需通过盐雾试验，在 5%氯化钠溶液、$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环境下，持续 24 小时无红锈出现。 3. 外形尺寸：根据实际安装空间和通风管道尺寸定制，误差控制在$\pm 3\text{mm}$ 以内。消音器长度一般不小于 800mm（特殊需求可协商），以保证足够的消音效果，横截面尺寸与对应通风管道匹配，确保安装后气流顺畅。 4. 接口形式：消音器两端接口采用法兰连接，法兰规格符合 GB/T9119-2010《平面、突面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标准，法兰厚度$\geq 4\text{mm}$，螺栓孔数量及间距按管道口径配置，确保与通风管道连接紧密，密封良好，防止漏风影响消音性能。 5. 消声量：在通风系统常用频率范围（125-4000Hz）内，平均消声量$\geq 25\text{dB(A)}$，低频段（125 - 250Hz）消声量$\geq 15\text{dB(A)}$，中频段（500-2000Hz）消声量$\geq 25\text{dB(A)}$，高频段（4000Hz）消声量$\geq 30\text{dB(A)}$，有效降低系统运行产生的噪音，满足环境噪音控制要求。 6. 耐温性能：可承受的工作温度范围为-20°C-80°C，在该温度区间内，消音器的材质性能稳定，吸音材料不发生变形、变质，密封性能良好，无漏风现象，适用于多种工况环境。 7. 抗风性能：能承受设计风速 1.5 倍的风压冲击，持续 30 分钟，消音器外壳、内部结构及连接件无变形、损坏、脱落现象，保证在强气流环境下正常工作。	台	2
22	底座基础	1. 名称：底座基础 2. 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或条形基础，根据消音器重量、尺寸及现场地质条件合理设计。基础结构需具备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能够承受消音器运行时产生的荷载、振动及风力作用，防止基础沉降、倾斜或开裂影响消音器正常使用。 3. 减震设计：在基础顶面与消音器底部之间设置减震装置，减震装	个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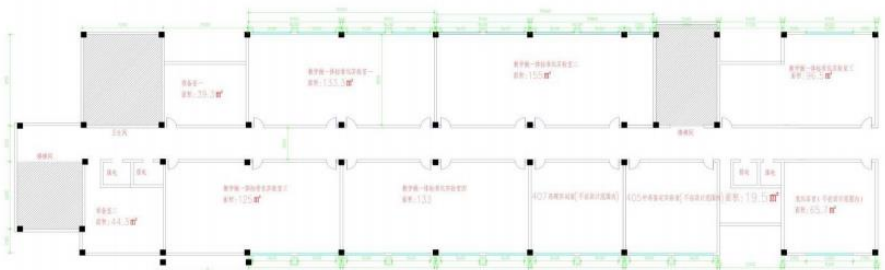
		置采用弹簧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弹簧减震器需满足垂直方向减震需求，阻尼比≥ 0.06，固有频率$\leq 5\text{Hz}$；橡胶减震垫硬度为邵氏 50-60 度，压缩变形率$\leq 10\%$，确保有效隔离消音器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减少振动传递至建筑结构，降低噪音二次传播。 4. 平面尺寸：基础平面尺寸应比消音器底座尺寸每边外延$\geq 200\text{mm}$，确保消音器安装在基础中心位置，受力均匀。基础的长宽尺寸误差应控制在$\pm 10\text{mm}$ 以内，表面平整度误差$\leq 3\text{mm/m}$，保证消音器安装后水平稳定。 5. 高度尺寸：基础高度根据消音器安装要求、管道连接方式及现场地面标高确定，一般不小于 500mm。基础顶面需设置坡度，坡度不小于 2%，便于排水，防止基础长期受水浸泡影响结构强度。基础高度误差应控制在$\pm 15\text{mm}$ 以内。		
23	变频控制系统	1. 名称：变频控制系统 2. 规格：15 点位，plc 智能编程，电子元器件等 3. 功率：18.5kw 4. 电压：380v 5. 工作频率：0-50hz 6. 控制模式：点位远程控制 7. 保护状态：过流，过热欠压 8. 排风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箱：排风机组是变频离心风机，根据排风设备并入系统数量的多少实现实时动态调整，变频控制系统即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中枢神经系统，通过编程进行自动化控制 9. 技术要求：根据风机功率配置排风机电控箱，根据排风设备使用点数的多少配置自控箱，根据系统实现数字化编程来实现系统的有序开启	台	2
24	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主管道 2. 材质：pp 8mm 定制板材 3. 规格：400*1000 4. 漏风量：风管的漏风量应符合 GB 50243-2016 标准，低压系统风管每 10m 接缝，漏光点不超过 2 处，且 100m 接缝平均不大于 16 处；中压系统风管每 10m 接缝，漏光点不超过 1 处，且 100m 接缝平均不大于 8 处；高压系统风管的严密性检验，应全部进行漏风量测试，漏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5. 强度与刚度：风管应能承受系统设计压力的 1.5 倍静压测试，持续 10 分钟，无开裂、变形等现象。在正常工作压力下，风管表面	米	62.5 3

		不应出现明显的变形或抖动，确保通风系统稳定运行。 6. 防火性能：所有通风管道应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金属管道本身不燃；非金属管道的阻燃性能应达到 GB 8624-2012 规定的相应等级要求，在火灾发生时，不会成为火焰传播的通道，且不产生有害气体。 7. 耐温性能：金属管道可承受的工作温度范围为-20℃-80℃；PVC 管道工作温度范围为-10℃- 60℃；玻璃钢管道工作温度范围为-20℃- 80℃。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管道材质性能稳定，不发生变形、老化、脆裂等现象。		
--	--	---	--	--

第五章 图纸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平面示意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内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程序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 2. 评审价的确定： （1）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报价。 （2）小微型企业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说明：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1. 技术参数（30 分） 供应商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供货方案（5 分） （1）内容清晰、详尽，重点突出并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 （2）内容清晰、详尽，并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3）内容一般，重点不突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原设备选购、货物生产和选用情况说明、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保证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供货、制作、安装；同时提供质量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维保方案、服务标准；并详细说明服务实力，技术人员水平、备品备件库等，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故障的响应时间等；要求内容详尽、材料清晰、措施得力、供应能力周密合理、及时、规范、可实施性强。以上内容优秀，并优于其他供应商得 5 分；以上内容较好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如有缺项则不得分。
	4. 主要产品工艺说明（5 分） （1）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先进，能够提供文字或图表说明，内容详细，得 5 分； （2）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较高，有一定的文字或图表说明，满足要求，得 3 分； （3）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一般，文字或图表说明不够详尽，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5.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5 分） （1）成品保护内容完整详细、无遗漏，措施得力，有完整的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的，得 5 分； （2）成品保护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措施，有一定的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的，得 3 分； （3）成品保护内容一般，成品保护承诺、成品检查制度和成品保护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或有欠缺，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6. 工期保证措施（5 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1. 企业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
	2. 企业认证（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针对采购人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5 分） （1）针对采购人管理，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措施合理可行，有详细的配合采购管理方案和协调措施、服务措施的，得 5 分； （2）针对采购人管理，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措施可行，有较详细的配合采购管理方案和协调措施、服务措施的，得 3 分； （3）针对采购人管理，承诺保证连续施工，措施一般，配合采购管理方案和协调措施、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4. 质保期的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4 分） （1）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完全符合工程建设法规规定，服务承诺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或优于要求，承诺内容详细、响应迅速且有可行的实质性内容的，得 4 分； （2）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法规规定，服务承诺响应采购人要求，承诺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实质性内容，得 2 分； （3）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法规规定，服务承诺响应采购人要求，但承诺内容不够详细、实质性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4）缺项为 0 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3

包号：包 1（实验设备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提质增效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43					
包号	包 1					
标包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响应内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制药工程学院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或内容	规格或参数 简要说明	主要部分材质	品牌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备注
/	1										
	2										
	3										
	4										
	5										
	...										
总计：_____元											

备注：本表不够用可添加附页。（该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内容据实填写，不需填报的可用“/”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不是（ ☐ 内进行勾选）			

（二）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货物参数		偏离说明	页码/证明文件（或有关承诺）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具体技术评审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有负偏离未如实注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货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主要产品工艺说明；

（五）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

（六）工期保证措施。

八、综合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供货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企业认证证书；（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针对采购人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

（四）质保期的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